

四川衡平律师事务所
SICHUAN EQUITY LAW FIRM

衡平外商投资部时讯

2008年3月第1期 总第08期
主编：杨燕律师



我们的地址：成都市西御街8号西御商务饭店B座21楼

我们的联系方式：028-86117028/38/58/98，13881828871

传真：028-86128585 电子邮箱：suoluomen4181@sina.com

本期目录

新闻跟踪

新法速递（2008年1月—3月生效新法）

精益求精（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新闻跟踪

●杨燕律师应邀出席成都太平洋百货公司 2008 迎春酒会

杨燕律师十多年来一直担任太平洋百货西南区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深受太平洋百货公司的肯定。

2008 年 2 月 14 日，成都太平洋百货公司在银河王朝大酒店五楼举办了“2008 成都太平洋百货公司迎春酒会”，杨燕律师作为特邀嘉宾出席了此次迎春酒会。远东集团的中国百货事业部汪郭鼎松营运长以及西南区总经理江庆能先生等多位太平洋高层领导也亲临现场，与成都太平洋春熙店、全兴店以及春熙新馆三个店的部分员工约四百人共聚一堂，在举酒碰杯中共同庆贺太平洋百货在成都的骄人业绩。

●香港唐楚彦律师事务所驻广州代表处与杨燕律师洽谈合作事宜

近日，香港唐楚彦律师事务所驻广州代表处负责人唐楚彦律师通过信件、电话等形式向杨燕律师发出邀请函，希望与我所紧密合作，共同办理国内法律实务。双方经过交谈，对合作事宜表达了高度的认同。

香港唐楚彦律师事务所于 1985 年在香港成立，并于 2005 年 12 月获司法部批准，是首间在广州番禺区成立的香港律师事务所代表处。此事务所专业办理中国委托公证人的事务，更具民事诉讼、刑事诉讼、房地产买卖、收购香港、英国及美国的上市公司、知识产权及侵权纠纷、公司转让股权、收购合并及重组、投资移民等法律事务之经验。自成立以来，已担任大中小型企业法律顾问数百家，及办理法律事务超过十万宗。

●杨燕律师应邀出席台协和市台办共同主办的新春联谊会

2008 年 1 月 18 日晚，杨燕律师作为特邀嘉宾出席了由成都市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协会（简称台协）、成都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共同主办的新春联谊会。

市委常委、统战部长包惠，市政协副主席何绍华等多位领导和在蓉的各台资企业董

事长、经理以及台湾同胞等四百余人欢聚一堂，共迎新春佳节。

杨燕律师是台协的常聘法律顾问，在此协会享有很高的声誉。

●杨燕应邀参加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成都分公司开业庆典

2008年1月9日，杨燕律师应邀出席了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成都分公司在成都财富中心广场五楼举行的开业庆典。

深圳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理事单位，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副会长单位，拥有国家建筑装饰专项设计甲级、建筑幕墙专项工程设计乙级、建筑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多项资质，连续多年被全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评定为“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百强企业”，现为“AAA”级资信等级企业，顾客满意服务明星单位。

新 法 速 递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及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自2008年3月1日开始施行。根据新修订的个人所得税法，将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标准由1600元/月提高到2000元/月后，新修订的实施条例也对其他有关内容作了相应修改，主要有：第一，将个人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的减除费用标准由1600元/月提高到2000元/月。第二，调整了涉外人员(即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在中国境内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而在中国境外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人)工资、薪金所得的附加减除费用标准。在涉外人员的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标准由1600元/月提高到2000元/月的同时，将其附加减除费用标准由3200元/月调整为2800元/月，这样，涉外人员总的减除费用标准保持现行4800元/月不变。此外，

考虑到目前个人所得的形式复杂多样，为便于实际操作，加强税收征管，新修订的《实施条例》明确了个人所得的形式除现金、实物和有价值证券外，还有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对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参照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

● 国土资源部制定的**土地登记办法**自 2008 年 2 月 1 日开始实施。《登记办法》规定，土地登记是指将国有土地使用权、集体土地所有权、集体土地使用权和土地抵押权、地役权以及依照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土地权利记载于土地登记簿公示的行为。土地登记实行属地登记原则。完成土地登记后，每幅土地都将发放由国务院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监制的土地权利证书。国家实行土地登记人员持证上岗制度。依法登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集体土地所有权、集体土地使用权和土地抵押权、地役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土地登记结果的信息系统和数据库建设，实现国家和地方土地登记结果的信息共享和异地查询等。

● 国务院颁布的**土地调查条例**自 2008 年 2 月 7 日起施行。《条例》规定，土地调查的内容包括：土地利用现状及变化情况，包括地类、位置、面积、分布等状况；土地权属及变化情况，包括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状况；土地条件，包括土地的自然条件、社会经济条件等状况。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每 10 年进行一次全国土地调查；根据土地管理工作的需要，每年进行土地变更调查。土地调查方法：采用全面调查、综合运用实地调查统计、遥感监测等手段。同时，《条例》规定国家建立土地调查成果公布制度，土地调查成果应当向社会公布，并接受公开查询，但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 国务院制定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自 2008 年 2 月 1 日开始实施。同时，1998 年发布的《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基金管理办法》废止。与旧《办法》相

比，新《办法》变化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维修基金”概念变为“维修资金”；业主缴存维修资金依据标准由“购房款”变为“建筑安装工程造价费用”；公有住房维修资金的缴存期限得到明确；住宅维修资金可购买国债增值；未缴维修资金的，开发建设单位或公有住房售房单位不得将房屋交付购房人；业主分户账面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余额不足首期缴存额 30%的，应当及时续缴；挪用维修资金的，情节严重追究刑事责任。

● 国务院关于**修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自 2008 年 1 月 9 日开始实施，新修订的《处罚规定》主要作了以下修改：一是加大了对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严厉打击价格违法行为；二是增加了对行业协会的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规定；三是具体细化了哄抬价格的违法行为的表现形式，明确规定通过恶意囤积以及利用其他手段推动价格过高上涨的行为属于哄抬价格，“其他手段”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规定；四是根据《价格法》的规定，明确了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配合与协作，以便形成合力，严密监管。

● 国务院制定的**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自 2008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该《条例》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单位的职工连续工作 1 年以上的，享受带薪年休假，单位应当保证职工享受年休假。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该法从规范公民就业的政策支持、公平就业、就业服务和管理、职业教育和培训、就业援助等方面促进就业，并且明确了相应的监督检查及法律责任。



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即将于 2008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立法的目的在于公正及时解决劳动争议，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该法将对我国的劳动争议仲裁产生深远的影响，本文对该法的新意进行解读。

一、强化组织调解职能

新法将调整作为劳动争议处理的一个原则作了规定，整合了现在社会上已经成立的各种劳动调解组织来参与劳动争议。比如企业争议调解委员会，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在乡镇、街道设立的具有劳动争议调解职能的一些组织，大家都来参与调解，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有利于促进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

二、在仲裁的时效、处理的时限等问题上做出有利于劳动者的规定

1、延长了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

现行劳动争议案件的申请时效是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要提出仲裁申请，超过这一时效当事人即被视作放弃权利。而现实中，不少用人单位想方设法拖延劳动者在发生争议后提出仲裁申请的时间，找各种借口把 60 日的时效拖过，然后再拒绝承担责任；从而侵害劳动者的权益。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针对这种情况，把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规定为一年，为劳动者维护权益确定了足够的时间。

2、缩短了劳动争议的处理时限

按照《劳动法》和相关规定，现行劳动争议仲裁的期限，从当事人申请到仲裁机构受理是 7 日；劳动争议仲裁机构应当自收到仲裁申请的 60 日内作出仲裁裁决，特殊情况下可以再延长 30 日。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则规定：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收到仲裁申请之日起 5 日内，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受理。仲裁庭裁决劳动争议案件，应当自劳动争议仲裁委员

会受理仲裁申请之日起 45 日内结束。案情复杂需要延期的，经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主任批准，可以延期并书面通知当事人，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15 日。可见，《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规定的仲裁期限为 50 日，如果延长时也不得超过 65 日。

3、部分案件实行“一裁终局”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对部分劳动争议仲裁案件实行了“一裁终局”制度，即对当事人申请仲裁的法定案件，除另有规定的情况外，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此类案件裁决后，劳动者可以提起诉讼；但用人单位除非有法定的情形不得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一裁终局”的案件包括：（1）追索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法定赔偿金，不超过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十二个月金额的争议；（2）因执行国家的劳动标准在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等方面发生的争议。

三、从仲裁举证的角度做出了对劳动者有利的规定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明确规定，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但与争议事项有关的证据属于用人单位掌握管理的，用人单位应当提供；用人单位不提供的，应当承担不利后果。

四、从保障劳动者获得补偿和赔偿的角度做出了对劳动者有利的规定

1、支付令

劳动者因支付拖欠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事项与用人单位达成调解协议，用人单位在协议约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劳动者可以依据调解协议书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发出支付令。

2、先行裁决

对部分事实已经清楚的案件可以就该部分先行裁决。《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规定：“仲裁庭裁决劳动争议案件时，其中一部分事实已经清楚，可以就该部分先行裁决。”大

多数劳动争议案件集中于劳动报酬、福利待遇、经济补偿和赔偿等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问题，特别是对拖欠或者克扣劳动者工资的劳动争议案件，涉及劳动者的基本生活，对于事实已经清楚事项先行做出裁决，有利于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和基本生活。

3、先予执行

劳动者申请先予执行的，可以不提供担保。这是《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又一个亮点。

五、劳动争议仲裁不收费

六、新法适用于事业单位的聘用争议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规定：事业单位实行聘用制的工作人员与本单位发生劳动争议的，依照本法执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